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331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07 陳仲偉

08 被 告 游曜璟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  
1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1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532元自  
13 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36%計算之利  
14 息。

15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  
17 1,49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  
18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19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領

21 原告請求利息部分，原告固然依特約條款第15條約定：「…發卡  
22 機構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（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行為、  
23 延滯狀況、票信、申請債務協商、破產等）、電腦評分結果（包  
24 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行為、延滯狀況、短期資金需求行為、  
25 卡片停用等），調整持卡人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，惟最高以年利  
26 率15%為上限」，請求被告給付以80,532元為本金計算，自114年  
27 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惟前述約定  
28 僅是約定利率之上限，不足以證明原告主張週年利率15%之主張  
29 為真。而依原告補陳之之被告信用卡帳單，被告最後一次使用該  
30 信用卡為為114年1月21日，而帳單上所記載該月適用之循環利率  
31 為13.36%，足認此為兩造當時均同意之循環利率。當時債權內容

01 (含本金及利息)既已確定，原告自不得事後單方面主張調高所  
02 適用之循環利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  
03 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4 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7 法 官 時 瑋 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詹昕容